**1****13年華國三太子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3)競賽規程**

執行長：曾雅玲 聯絡電話：02-2772-0298

裁判長：王凌華 聯絡電話：0920-728606

1. 目 的：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，發展網球運動，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，相互琢磨球技，以增加比賽經驗，提昇技術水準，爭取國際成績，並憑以排定球員成績名次，作為選拔國家代表隊之依據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3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4. 贊助單位：太平洋網球發展基金會、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
5. 比賽日期：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8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共六天。
6.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網球中心(9面硬地)

 地址: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08號

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8月11日(星期日)止。
2. 比賽項目：男子單、雙打賽，女子單、雙打賽。
3. 報名資格：年滿十三歲(100年8月25日以前出生)者之選手(包括外籍選手) 。
4. 比賽用球：2024中華網協指定用球YONEX TR-CS3EX。
5. 報名辦法：
6. 報名費:

單打每人700元(本會會員600元)，雙打每組700元。本會會員係指已加入本會並繳交入會費及當年年費者。(如未參賽，所繳報名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)。

1. 報名方式:

需加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會員並完成登錄後始得報名，並請完成報名程序。

※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://ctta.dadada.com.tw/ctta/login.[asp](file:///C%3A%5CUsers%5CAdmin%5CDesktop%5C111%E5%B9%B4C%E7%B4%9A%E7%AB%B6%E8%B3%BD%E8%A6%8F%E7%A8%8B%E7%AF%84%E4%BE%8B_1112.docx)

1. 報名截止二天後於網站公佈接受名單，本會將依選手排名直接分配至會內、會外及會前賽；**會外、會前賽的選手可於**8月23日(五)**13:00再次確認是否有選手退賽。**
2. **直接進入會內、會外賽選手**報名後因故無法參賽者，應於會前賽(前三日) 8月23日(五)中午12：00前**自行上網填寫退賽表單**(Google表單)向本會申請退賽(無須醫生證明)，超過時間請假者，除因傷退賽者外（須有醫生證明），其他理由均不接受，並須補繳報名費(兩者皆需，凡有欠繳報名費者將禁賽6個月)；報名選手如有欠費，未於報名截止前繳清者，不予列入抽籤。

※**全國網球排名錦標賽請假表單連結**<https://forms.gle/3Vhp7DHYbsTRjGpH7>

1. 特別事項：大會已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運動員保險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，報名選手須確實斟酌個人健康狀況，經醫師確認適合參賽；若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，大會除盡力協助外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2. 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：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及資格；若經查證屬實確定係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者，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3. 抽籤時間：
4. 會內賽：會內賽前一日中午12:00，於賽會現場抽籤。
5. 男女單打會前賽：簽到時間截止，立即現場抽籤安排賽程。
6. 男女單打會外賽：於會前賽結束後現場抽籤。
7. 男女雙打截止時間：各在男、女單打會內賽前一天中午12點前於比賽現場簽到
8. 比賽辦法：

**外卡申請連結**：[**https://forms.gle/Mf2DdZKpHdQmLA2u5**](https://forms.gle/Mf2DdZKpHdQmLA2u5)**，外卡申請日期與報名截止日期相同。**

1. 會前賽：
2. 單打報名人數超過會外賽名額時，舉行會前賽，男子32籤、女子16籤。
3. 雙打比賽不舉行會前賽。
4. 男子分為八區、女子分為四區，每區置種子球員2名，各區第一名進入會外賽。

 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決定之。

1. 男子8月26日上午8:30開始簽到，9:00截止。
2. 女子8月27日上午09:30開始簽到，10:00截止。
3. 依規定時間內報名而未在接受名單內之選手，可在該組截止簽到時間前親自至
裁判長處登記候補，如有選手未依規定時間簽到，依有報名選手優先遞補順位，
(如排名相同或無排名者將先進行順位抽籤)。
4. 如尚有多餘空缺時，再依現場簽到報名之排名依序遞補(無依規定時間報名者，一律從會前賽參賽)。
5. **現場報名候補者，需有協會一年內有效之IPIN，若無IPIN者須於抽籤前完成**

 **申請，IPIN過期者須於抽籤前完成匯款，現場(不提供)無法收費。**

※ 本會賦予，會前賽男子單打2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
1. 會外賽：
2. 單打賽：
3. 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。
4. 接受報名男子排名前25名起後22人、女子排名前13名起後11名，直接進入會外賽。
5. 由會外資格賽取男子八名、女子四名進入會內賽。
6. 男子賽程表分為八區，女子賽程表分為四區，每區置種子2人，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編配，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內賽。

 ※本會賦予，會外賽男子單打4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
 2. 雙打賽：

1. 男子16籤，女子8籤。由會外資格賽取男子四組、女子二組進入會內賽。
2. 男子賽程表分為四區，女子賽程表分為二區，每區置種子2人，種子球員依排名次序編配，各區取一名進入會內賽。
3. **雙打賽事因於現場簽，若依照排名確定可參賽，但IPIN過期者需於抽籤前盡速完成IPIN匯款，現場(不提供)無法收費，才能依規定進行抽籤並參賽。**
4. 會內賽：
5. 單打賽：
6. 男子32籤，女子16籤。
7. 報名排名男子前22至24名、女子前11至12名，直接進會內賽。
8. 由會外賽取男子8名、女子4名進入會內賽。
9. 種子球員依最新排名次序錄取。

※本會賦予，會內賽男子單打4張外卡，女子單打2張外卡。

1. 雙打賽：
* 本會賦予，會內賽男子雙打2張外卡，女雙打1張外卡。
1. 男子16籤，女子8籤。
2. 雙打組數選取的優先排列順序依下列方法產生：

A. 具有雙打排名與有雙打排名搭配，比較最新排名之和。

B.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，但為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：

 a.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

 b.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

 c. 抽籤決定名次

C. 具有雙打排名與無雙打排名，但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：

 a. 比較最新雙打排名

 b. 比較最新單打排名

 c. 抽籤決定名次

D.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，但均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E. 無雙打排名，但為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與無雙打排名，又非本次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F. 兩人均無雙打排名又非本此單打會內賽球員搭配，抽籤決定名次。

1. 以兩人依上述排定名次後，男子前12組，女子前6組，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2. 比賽規則：
3. 依國際網球總會公布之最新網球規則，並由本會公佈之中文翻譯本。
4.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。
5. 單打會前賽、會外賽，雙打會外賽採3盤2勝四局制，前二盤四平時決勝局制(7分)，第三盤採最終盤勝負決勝局制(10分)；會內賽採3盤2勝6局制及7分決勝局淘汰賽，雙打賽前兩盤採決勝點制(No-Ad)，第三盤採勝負決勝盤(10分制)。
6. 會內賽準決賽起設主審。
7. 除準決賽起依規定換球外，其餘各賽次使用3個球，直到決勝盤再予換新球。(雙打賽不換球)
8. 裁判長得視實際狀況並經執行長同意後修正比賽制度。
9. 獎勵：
10. 獎品:男女各組前三名
11. 獎狀:男女各組前三名
12. 積分:比賽排名計分標準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 子 | 冠軍 | 亞軍 | S.F | Q.F | 2R | 1R | Q2 | Q1 | PQ3 | PQ2 | PQ1 |
| 單打(會內32籤) | 110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6 | 4 | 3 | 2 | 1 |
| 雙打(會內16籤) | 85 | 55 | 28 | 14 | --- | 6 | 4 | 2 | --- | 2 | 1 |
|  |
| 女 子 | 冠軍 | 亞軍 | S.F | Q.F | 1R | Q2 | Q1 | PQ2 | PQ1 |  |  |
| 單打(會內16籤) | 85 | 55 | 28 | 14 | 8 | 4 | 2 | 2 | 1 |  |  |
| 雙打(會內8籤) | 55 | 28 | 14 | --- | 8 | 2 | 2 | 1 | --- |  |  |
| 🞼賽事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至多得延賽一次，如延賽後尚無法如期舉行完畢，將沒收比賽，**已完成的賽程算到晉級該輪積分，未完成的賽程則以該輪的積分計算(獎金發法分配相同)**。(如有特殊狀況將以專案處理) |

※加分辦法：

1. 國際比賽所得分數換算後加入國內排名積分，其換算方式如下：
2. 男子 ATP分數 ×30
3. 女子 WTA分數 ×20
4. 獲得外卡球員，須勝一場才可得分計算分數。
5. 出國比賽選手未取得世界排名以前，需將賽程表、成績證明帶回，以憑計算分數。
6. 排名方式：
7. 排名積分保持十二個月為準，每月5日前公佈最新排名。
8. 如有跨月比賽，以比賽結束之週計算所得之分。
9. 球員若積分相同，名次並列之。
10. 幸運失敗者(LUCKY LOSER)之規定：
11. 凡於會前賽或會外賽最後一輪失敗者，皆可於會外或會內賽第一回合開賽前半小時親自向裁判長登記。
* 裁判長依實際狀況篩選遞補選手。
1. 遞補之順序:
2. 先將具有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位
3. 再把剩餘無排名者為一組抽出順
4. 依幸運失敗者名額依序遞補
5. 其他：
6.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工作人員或參賽者若於活動期間遭受到性騷擾可向本會出申訴，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，若以言詞為申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，且申訴文件缺漏未補正者，應給予14日補正期間。
7. 申訴電話：02-2772-0298
8. 申訴傳真：02-2771-1696
9. 申訴信箱：ctta.ctta@msa.hinet.net
10. 遭受性騷擾申訴時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11. 申訴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12. 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13.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14.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:
15.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16.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17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8. 賽內期 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19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20. 本次賽事TUE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7月25日。
21.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22. [禁用清單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)
23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)
24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)
25. [採樣流程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)
26. [其他藥管規定](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)
27. 賽事期間，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處，裁判長得經執行長同意後議決之。
28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30027377號函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